115 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 宗　　旨：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促進新生情感交流並發掘優秀選手加入校隊。

二、 比賽時間：第 11 週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4 日(二)

三、 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1F 排球場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健康與體育發展處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本校男子排球校隊、女子排球校隊

六、 競賽負責老師：林澤民老師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（不分日夜間部）。

(二)**以體育課班級或跨系科自由組隊，每隊 6~10 名。體育專長生每隊上場至多 2 人。隊名須包含系科、班級或外籍生字樣。鼓勵外籍生組隊參賽。**

(三)**本比賽男子組和女子組每組至多 12 隊為原則；報名隊伍過多，以抽籤決定參賽隊伍。唯護理系、科因班級數多，至多男、女子組各 6 隊。**

(四)**【必參加】體育課班級須在排球或羽球賽中至少擇一項參加（若系科併班上課者，可選擇合併為一隊或獨立報名）。**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:**自第 4 週 115 年 10 月 05 日(一)至第 8 週 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 17:00 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。請至健康與體育發展處「115-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填寫網址（https://forms.gle/WaNUKSLXwYwMvZTw7）完成報名。

(三)諮詢窗口：報名系統問題可至健康與體育發展處-運動與健康推廣組 H203 或撥分機 2282 洽邱乙蓉小姐。

(四)報名系統之**選手名單為參賽**時核對選手身份並作為敘獎依據，請務必確保資料正確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比賽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。每人限報一隊。

男子組接受混合性別參賽，但上場時該隊性別人數必須以男性為多數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。依報名隊數決定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。

(二)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
(三)特殊計分：

預賽：採「一局 31 分制」，16 分換場，先得 31 分者勝。

決賽：採「三戰二勝制」，每局 15 分，須領先 2 分方為勝局。

十一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報名在 4 至 5 隊（含）則改取前三名；3 隊（含）取一名；1~2 隊則不成賽。

(二)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與獎金

第一名 2,000 元、第二名 1,5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、第四名 800 元。

(三)獲獎者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20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係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，於頒獎後一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，一人限一張、須由本人兌換不得贈與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及有照片之證件，使用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7 日。

(四)行政獎勵：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服裝：建議穿著統一運動服裝。

(二)檢錄：賽前 20 分鐘內報到，須出示學生證（或有照片之學生系統頁面/身分證件）供查驗身分。

(三)違規：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
(四)**更換選手：欲更換名單須於檢錄時提出，且新成員須為同系或同體育班級學生，總人數不得超過上限。**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現場判決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負責老師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賽後 15 分鐘內口頭申訴，30 分鐘內提交由系上師長或隊長簽章之書面申訴書。由健康與體育發展處成立審判委員會審理。

(三) 保證金：**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**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健康與體育發展處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

附件

輔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　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□排球 □羽球	競賽 組別	□男子組　　□女子組
申訴事實	（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）		
佐證資料	（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）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（簽章）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（收款人簽章）	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（申訴收款人簽章：　）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